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2)1656/02-03號文件

檔 號 : CB2/HS/1/02

研究《海洋公園附例》擬稿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

日 期 : 2003年3月19日(星期三)
時 間 : 下午2時15分
地 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出席委員 : 涂謹申議員(主席)
蔡素玉議員
胡經昌議員, BBS, JP

缺席委員 : 周梁淑怡議員, GBS, JP
楊孝華議員, JP

列席秘書 : 總主任(2)2
戴燕萍小姐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7
黎順和小姐

高級主任(2)7
石愛冰小姐

經辦人／部門

序言

胡經昌議員申報利益，表明他是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董事。

I. 選舉主席

2. 涂謹申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。

II. 下次會議日期

3. 委員同意，小組委員會於2003年4月14日(星期一)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，與政府當局及海洋公園公司討論《海洋公園附例》擬稿。主席邀請委員將其對附例擬稿的疑問轉交助理法律顧問7，若有需要，助理法律顧問7會在下次會議日期之前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澄清。(會議過程的索引載於附件)。

III. 其他事項

4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下午2時25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3年4月1日

附件

研究《海洋公園附例》擬稿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

日期 : 2003年3月19日(星期三)
時間 : 下午2時15分
地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0000 - 0120	涂謹申議員 胡經昌議員 蔡素玉議員	選舉主席	
0121 - 0803	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蔡素玉議員 胡經昌議員 秘書	下次會議日期	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2

2003年4月1日

m4353